

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選簡章

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甄選教師科別：

任教類科別	正取	備取	任教類科別	正取	備取
國文科	1 名	1 名	西餐烹飪	1 名	1 名
電子商務科	1 名	1 名	飲料調製	2 名	1 名
中餐烹飪	1 名	1 名			

備註：

1. 應聘者，需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。
2.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及實際需要，擇優錄取或從缺。

二、簡章公告時間與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至 4 月 16 日(星期二)止，請自行下載簡章。
- (二) 公告網站：本校網站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、1111 人力銀行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：113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至 4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17 時止。
- (二) 上班時間親至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，或採通訊報名（限時掛號寄至亞洲餐旅學校人事室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教師甄選」4 字），郵資自付。

※學校地址：70242 台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 5 號

(三)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。

1. 報名表。
2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
3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4. 相關技術證照(乙級技術證照) 影本。
5. 切結書
6. 簡歷表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。
- (二) 大學（含）以上學資為本科系之人員，並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，學資是否為本科系人員由本校各科主考人員審認。
- (三) 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解聘。
- (四)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
五、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分數計算及放榜：

- (一) 文件初審：「書面資格審查」，資格符合者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複試；資格不符合者則不再通知。
- (二) 複試日期：113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起(依報名人數彈性調整)

(三) 複試資料及地點：攜帶身份證正本至臺南市亞洲餐旅學校應試（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 5 號）。

(四) 試教時間 10 分鐘；口試時間 10 分鐘

(五) 試教範圍於通過初審後個別通知；口試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教學專業、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。

(六) 試教佔總成績 30%，口試佔總成績 70%。

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取為入選合格人員(試教及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，則不予錄取)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圈選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。

(七) 甄選放榜：113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報到：

(一) 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(二) 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、戶口名簿本及郵局存摺影本與學歷有關證件正本。

(三) 逾期或證件未全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二)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
(三)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，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 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五)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切 結 書 附件二

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 貴校(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)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- 一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二、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。
- 四、 經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服務。
- 五、 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- 六、 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此 致
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 (手寫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(正面)	(反面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簡 歷 表

附件三

姓名： 報考科別：

一、自我介紹：

二、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：(☐除實習外，尚無其他教學經歷☐已有教學經歷，簡述如下)

三、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：(☐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☐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，簡述如下)

四、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或研究成果及著作：

五、其他重要經歷或另檢附額外附件(如作品集等)：

可視填寫狀況自行調整表格大小。